

驻马店市教育局文件

驻教资保〔2023〕2号

驻马店市教育局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市中小学信息技术与 课程融合优质课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局直各学校、幼儿园：

为了推进全市教育信息化，助力教育高质量发展，推动教学组织模式变革，促进学生个性化培养和协同育人，提高广大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和水平，有效深化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的融合创新，教育局拟开展 2023 年度全市中小学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优质课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设置

评选项目包括：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优质课、微课、课件、电教论文。

1. 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优质课。是指教师在学科教学中把信息技术和教育资源作为内容、方法与手段融合在学科教学过程中，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教学过程整体优化，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和效率。着重强调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体现基础教育阶段课堂教学中信息技术在学科教学中的应用，突出教学手段和教学方式的创新，是一节完整的课堂教学实录。

2. 微课。是指教师围绕单一学习主题，以知识点讲解、教学重难点和典型问题解决、技能操作、实验过程演示等为主要内容，使用摄录设备、录屏软件等拍摄制作的视频教学资源。主要形式可以是讲授视频，也可以是使用 PPT、手写板配合画图软件和电子白板等方式，对相关教学内容进行批注和讲解的视频。

3. 课件。是指基于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信息技术和多媒体技术，根据教学内容、目标、过程、方法与评价进行设计、制作完成的应用软件。能够有效支持教与学，高效完成特定教学任务、实现教学目标。各类教学软件、学生自主学习软件、教学评价软件、仿真实验软件等均可报送。

4. 电教论文。结合当前教育教学实际，围绕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及软硬件资源，包括远程教育资源、网络资源、多媒体资源的应用以及教师教育技术培训、教育技术管理、教育信息化研究等，侧重探讨电教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对电教实践具有指导价值。论点准确，论据充分。论文需附摘要、关键词和参考文献。字数不少于 2000 字。

二、制作要求

1. 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优质课。应是根据教学设计所完成的课堂实录，录制采用双机位或多机位。教学中师生使用的电子设备（如交互式电子白板、互动电视、移动终端）上的图像信号需单独采集或录制。视频片头要求蓝底白字、楷体、时长 5 秒，显示教材版本、学段学科、年级学期、课名、教师姓名和所在单位等信息。视频要求采用 MP4 格式，编码 AVC H.264，分辨率 1280*720，码率 768kb/秒，帧率 25，音频编码 AAC。音频码率 12。每节课的教学设计、教学资源、教学反思须一并报送，文件大小不超过 700MB。

2. 微课。应是单一有声视频文件，要求教学目标清晰、主题突出、内容完整、声画质量好。视频片头要求蓝底白字、楷体、时长 5 秒，显示教材版本、学段学科、年级学期、课名、教师姓名和所在单位等信息，视频格式采用支持网络在线播放的流媒体格式（如 mp4 等），画面尺寸为 640×480 以

上，播放时间一般不超过 8 分钟。根据学科和教学内容特点，如有学习指导、练习题和配套学习资源等材料请一并提交，文件总大小不超过 700MB。

3. 课件。视频、声音、动画等素材采用常用文件格式；作品大小不超过700MB。课件应易于安装、运行和卸载；如需非常用软件运行或播放，请同时提供该软件，如相关字体、白板软件等。建议同时报送软件运行录屏解说文件。

三、报送要求

1. 报送形式。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优质课、微课、课件分别以文件夹形式报送，文件夹命名为课题名称，电教论文以 word 文档报送，文档命名为课题名称。各县区电教馆（电教中心）和局直学校用硬盘报送市教育资源保障中心教研室。

2. 报送名额。依据各县区和局直中小学校教师数以往开展活动情况，分配融合课节数如下：

县区	数量（节）	县区	数量（节）
驿城区	150	确山县	150
西平县	200	泌阳县	150
上蔡县	200	汝南县	100
正阳县	150	开发区	100
遂平县	100	平舆县	100
新蔡县	200	云平台	60

局直中小学校推荐报送的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优质课，学校教师 100 人以下不超过 6 节，100 人以上不超过 10 节，300 人以上的不超过 15 节，400 人以上不超过 20 节。

每县区报送的微课、课件、电教论文每项不超过 100 个，局直学校按融合课数额报送。

3. 报送材料。《驻马店市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优质课申报评审表》（附件 2）和《驻马店市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优质课、微课、课件、电教论文评选推荐表》（附件 1 农村大龄教师在备注栏注明）纸质材料加盖公章后，由各县区和局直学校统一报送。各县区和局直学校同时将推荐表的 Excel 电子文档发送邮箱 zmddjjy@163.com。

四、推荐流程和要求

1. 资格审定。每位参评教师每个项目限申报 1 件。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优质课未参加过市级及以上级别优质课评选。申报的课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之后讲授、录制。申报的课须无任何政治性、原则性错误和学科概念性错误。微课、课件和电教论文各限作者一名，作品须为原创作品，资料的引用应注明出处，如引起知识产权异议和纠纷，其责任由作品作者承担。有政治原则性错误和学科概念性错误的作品，取消参加资格。杜绝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参加资格。

2. 初评推荐。采取自下而上，逐级评选推荐的方法进行。各县区、各学校认真组织，严格评选，择优推荐，经公示后报送。

3. 推荐报告。各县区和局直学校的推荐报告包括县级评委选定、评选和评选结果、公示结果等内容，并加盖公章。

4. 其他要求。各县区由纪委监委派驻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和教育纪检部门，出具参评教师无违法、违规、违纪证明，包括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优质课、微课、课件和电教论文的参评教师。教育云平台网络教研组部分的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优质课，按照云平台要求，由云平台负责报送和审核。

五、报送时间

截至2023年5月15日。

六、报送地点

市教育资源保障中心教研室。

联系人：拓广峰 电话：2689262

附件：1. 驻马店市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优质课、多媒体课件、电教论文评选推荐表

2. 驻马店市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优质课评审表



附件 1

驻马店市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优质课、微课、多媒体课件、电教论文评选推荐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项目	课题名称	学科	年级	大小	作者	单位	辅导老师	备注

说明：1、本表以 excel 报送 2、备注栏注明农村大龄

附件 2

驻马店市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优质课申报评审表

单位		执教老师		职称	
课题		年级学科		指导教师	
乡镇 教育 部门	评价 意见			县 区 教 育 部 门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推 荐 意 见			市 教 育 部 门	评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驻马店市教育局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3 年 3 月 13 日印发